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一、引言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之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將在校方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人出任本校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

校董的職責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二、候選人資格

當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 (i) 該家長為學校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家長校董人數

本會按照法團校董會章程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四、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i) 如有關校董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3年，由該年4月1日開始，至第三年的3月31日結束；或
- (ii)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4月1日註冊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該日開始，至第三年的3月31日結束。

五、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由本會委派一名校方代表或一名家長委員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不少於7天（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

提名

當選舉主任發出書面選舉通知後，每名家長可使用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前必須得到在校學生家長或教師共三位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如少於二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50-150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聲明已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候選人須同意選舉主任刊登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資料，並不會向選舉主任或家教會就刊登其個人資料作出任何法律訴訟或要求任何賠償。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本會在投票前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本會同時會按照教育局指引處理任何特殊情況。

六、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會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而選舉主任亦會在發出選舉通知時，公布已選定投票日期及點票日。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所有選票必須用特設信封密封，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辦公時間內由家長親身交回校方校務處，或經子女交回班主任。空白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校方會記下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本會設置的投票箱內。有關投票箱鎖匙，將會由選舉主任負責管理。

點票

選舉主任會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會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主席將邀請校長及最少三位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宜。

七、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八、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或自行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會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九、家長校董的停任

若本會認為某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及經本會會員大會基於有關校董不適宜繼續任職的理由而通過決議，本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註冊。本會會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十、注意事項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家長教師會

更新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